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发布中药材地方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并监督实施。参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落实国家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

（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监督、指导实施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监督管理。

（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全区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及处置。组织开展药物滥用监测。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六）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实施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七）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八）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政策法规宣传、信息发布、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九）指导地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简政放权有关政策措施，减少具体行政审批事项。

2.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提高监管效能，满足新时代公众用药用械需求。

3. 有效提升服务水平。完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推进审批备案事项清单化、电子化，简化优化行政许可、备案的相关程序、流程，提高效率，营造激励创新、保护合法权益环境。

4. 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许可、检查、检验、监测、处罚等体系，提升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推进追溯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地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 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3. 与自治区商务厅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商务厅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自治区商务厅发放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进口许可前，应当征得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

4. 与自治区公安厅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公安厅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与自治区公安厅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二、机构设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3,632.8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627.4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32 万元。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3,632.8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626.1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63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9.46 万元，下降 0.26%，主要原因是：根据“两品一械”日常监管及出差情况，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结转资金比上年减少，因此本年收入支出总体比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627.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06.26 万元，占 99.4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1.22 万元，占 0.5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626.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5.34 万元，占 70.75%；项目支出 1,060.83 万元，占 29.2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606.26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606.2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606.26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606.26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19.31 万元，下降 0.53%，主要原因是：根据“两品一械”日常监管及出差情况，

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结转资金比上年减少，因此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比上年减少。

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978.16 万元，决算数 3,606.2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1.09%，主要原因是：一是年度考核绩效奖、职业年金、死亡抚恤金等基本支出均不在年初预算；二是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项目（第二批）未在年初预算时一并安排，因此预决算数有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的支出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最高，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621.21 万元，占比 44.96%，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单位基本运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06.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5%。与上年相比，增加 18.52 万元，增长 0.52%，主要原因是：本年将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全部记实，因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978.16 万元，决算数 3,606.2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1.09%，主要原因是：一是年度考核绩效奖、职业年金、死亡抚恤金等基本支出均不在年初预算；二是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项目（第二批）未在年初预算时一并安排，因此预决算数有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816.47 万元，占 78.1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87.46 万元，占 13.52%。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67.15 万元，占 4.63%。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35.20 万元，占 3.7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621.2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57.01 万元，下降 8.83%，主要原因是：本年将事业人员工资从该科目调至到【2013850】事业运行科目中支出，因此本科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040.9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2.98 万元，下降 8.20%，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减少罚没物品处置费用；二是“两品一械”相关委托服务项目低价中标服务费减少；因此本科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54.3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4.3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事业人员工资从【2013801】行政运行科目调至到本科目中支出，因此本科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205.3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5.87 万元，增长 14.4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绩效考核奖发放标准增加，因此本科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69.2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97 万元，下降 1.72%，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员全年人员数比上年减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减少，因此本科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12.9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9.52 万元，增长 238.16%，主要原因是：本年将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全部记实，因此本科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81.2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67 万元，下降 2.01%，主要原因是：本年 2 月调高基本医疗缴费比例但同时将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从本科目调至【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科目中支出，因此本科目支出比上年略微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11.6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6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从【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科目中调至到本科目支出，因此本科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74.2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1 万元，下降 1.60%，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员全年人员数比上年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相应减少，因此本科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135.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02 万元，增长 2.28%，主要原因是：七月份根据人员工资情况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住房公积金缴费相应增加，因此本科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65.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16.89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48.45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63.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97 万元，下降 25.80%，主要原因是：一是加强公务用车日常调度与维护，有效降低车辆运行成本；二是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陪餐人数及用餐标准，同时其他省局来疆调研批数与人数比上年减少，因此“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2.00 万元，占 98.10%，比上年减少 18.56 万元，下降 23.04%，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日常调度与维护，有效降低车辆运行成本，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1.20 万元，占 1.90%，比上年减少 3.41 万元，下降 73.97%，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陪餐人数及用餐标准，同时其他省局来疆调研批数与人数比上年减少，因此公务接待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2.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两品一械”监管车辆的燃油费、保险费、维修维护费及审验费、过桥过路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5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25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固定资产车辆数与公务用车保有数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1.2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国家局及其他省局来疆调研的公务接待。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68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63.20 万元，决算数 63.2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支出，因此“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与决算数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17.98 万元，决算数 17.9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支出，因此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与决算数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44.02 万元，决算数 44.0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支出，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与决算数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20 万元，决算数 1.2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支出，因此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与决算数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8.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58 万元，增长 5.9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残疾人保障金缴费，因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6.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7.8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5.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6.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8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19,503.66 平方米，价值 7,476.72 万元。车辆 25 辆，价值 622.58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访惠聚工作用车 5 辆，机动用车 7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 个，全年预算数 24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39.91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编制绩效目标，建立“事前有计划、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的闭环机制；二是通过药品监管项目业务费开展“两品一械”抽检、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等，提升公众掌握“两品一械”科普知识水平、减少假冒伪劣“两品一械”制售行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二是绩效运行“双监控”主要停留在财务支出进度层面，对项目实际履职效能的动态监控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财务+业务”联合机制，围绕药品监管核心职能，设置合理、可衡量的指标值；二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实质性挂钩机制，对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优先保障，实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具体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本单位上年结转中央转移支付食品药品监管项目 2 个，项目支出 54.45 万元，本年不进行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自评；

2. 本年自治区抽检项目 1 个、中央食品药品监管项目（第一批）1 个、中央食品药品监管项目（第二批）1 个，由部门进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自评及公开。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